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2024年4月3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境外二级子公司投资建设相关项目暨公司作相应增资的议案》

本次境外二级子公司投资建设相关项目及公司作相应增资,有利于增强公司的风险应对能力,有效增加公司产能,同时有助于公司开拓东南亚市场,进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境外二级子公司投资建设相关项目及公司作相应增资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二级子公司投资建设相关项目暨公司作相应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金额及期限: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666.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2.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3,312,5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4,745,600.0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8,566,9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2]0358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原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将原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共计232,010,741.34元投入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比依科技有限公司的"中意产业园智能厨房家电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2024年3月26日,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9日、2024年2月28日和2024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至2024-004、2024-005和2024-010)。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上述变更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变更后投资项目	变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	投产及技改项目	1-1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台厨房小家电建设扩产项目	250,450,100.00	新项目工业用房项目(1#2#3#楼及附属房、展示车间)和(4#5#楼)的土建工程投入	152,557,959.76
		1-2年产250万台空气炸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03,444,600.00		41,943,593.92
2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1,768,700.00	新项目研发投入	17,410,302.86
3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32,903,500.00	新项目信息化投入	20,098,884.8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	/
总 计			518,566,900.00	/	232,010,741.34

上述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数据,实际剩余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专户余额扣除待支付尾款及相应手续费的实际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准。由于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信息披露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及子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及子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项目进度和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19,026,432.41	1,667,848,013.98
负债总额	522,053,116.02	581,148,996.08
净资产	996,973,316.39	1,086,699,01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264,308.68	223,404,164.18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及子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3,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投资项目的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公司及子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会议资料和会议审议结果、监事会会议资料和会议审议结果,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在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二级子公司投资建设相关 项目暨公司作相应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泰国年产700万台厨房家电工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项目投资金额:预计总投资为5,000万美元,主要用于空气炸锅、咖啡机及未来其他新拓品类小家电的生产制造。
- 本次公司对项目投资主体增资金额:1,000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在境外投资建设项目尚需中国境内及泰国当地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审批结果存在相对不确定性。境外的法律法规、商业及文化环境等与中国境内存在差异,可能存在相应管理、运营和市场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谋求企业自身发展战略与中国企业"走出去"战略的有效结合,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增强中国企业在世界范围的影响力,公司通过子公司富依集团有限公司(公司100%控股,以下简称"香港富依")和新加坡立达通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富依100%控股,以下简称"新加坡立达通")对富浩达(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富浩达")进行投资,计划由泰国富浩达投资建设泰国年产700万台厨房家电工厂项目。本项目预计达产后可贡献境外产能储备700万台,主要用于空气炸锅、咖啡机及未来其他新拓品类小家电的生产制造。

同时,根据泰国当地主管部门对于境外投资的要求,本次公司通过香港富依和新加坡立达通对泰国富浩达进行增资,增资额为1,000万美元,计入泰国富浩达注册资本,与本次项目建设一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前期连续12个月内投资事项如下:

公司通过新设路径公司香港富依和新加坡立达通,并通过路径公司新设泰国富浩达,用于进行泰国工厂项目建设,公司投资1,000万美元,该投资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主要用于前期土地购置及部分土建和设备采购。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二级子公司投资建设相关项目暨公司作相应增资的议案》,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项目投资主体暨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富浩达(泰国)有限公司

(二)英文名称:FuHaoDa(Thailand)Co.,Ltd.

(三)注册号:0105566187098

(四)注册资本:35,000万泰铢

(五)注册地:泰国罗勇府

(六)股权结构:香港富依持股10%,新加坡立达通持股90%。

其中香港富依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0港币;新加坡立达通系香港富依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新加坡元。

(七)经营范围: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

(八)主要财务数据

泰国富浩达于2023年9月25日注册成立,目前仍在建设中,暂未实际经营。

(九)资信状况

泰国富浩达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泰国年产700万台厨房家电工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二)建设地点:泰国罗勇府Nonglalok工业园TC23地块,位于泰国罗勇府版开县依拉洛乡。

(三)项目投资:总投资预计为5,000万美元。

(四)资金来源:比依股份投资款及泰国富浩达自筹资金和融资等。

(五)建设周期:本项目预计整体建设周期为2年。

(六)建设内容:

本项目计划用地52.8737莱(约为84,597.92平方),计划建设生产车间、仓储及行政用房共计约67,800平方(实际以泰国当地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面积和公司产能需求的实际厂房面积为准),主要用于公司空气炸锅、咖啡机及未来新拓品类小家电的生产制造。

(七)项目备案及审批相关情况

本项目前期投资1,000万美元已获宁波市商务局审批通过(境外投资证第N3302202300381号),并经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甬发改开发[2023]562号)。本次增资事项尚需境内外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备案。本项目总体还需履行泰国当地主管部门的投资许可等审批程序。

(八)项目可行性分析

泰国的发展规划及战略与中国推动的"一带一路"和国际产能合作战略具有高度的契合度。其对周边国家的较强辐射能力,结合人工成本、电力成本和土地成本的优势,有助于降低中国企业的运营成本。同时,也能为公司进入当地市场及东南亚市场的开拓奠定良好的基础,符合公司市场拓展战略。

近年来,泰国陆续出台《投资促进法》(简称"BOI法案")和《东部特别经济开发区法案》(简称"EEC法案"),鼓励当地和外商企业在泰国进行投资活动,并就促进项目提供税收和非税收类的优惠政策。不断优化的外商投资环境有利于本项目的长期稳定实施。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建设,是公司为了有效应对国际局势及公司产能需求所做出的慎重决策,有利于增强公司的风险应对能力,有效增加公司产能,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综合实力提升具有积极作用。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投资尚需中国境内及泰国当地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审批结果存在相对不确定性。境外的法律法规、商业及文化环境等与中国境内存在差异,可能存在相应管理、运营和市场风险。

2、本次投资未来可能存在因行业趋势、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投资进度或实现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本次所涉及的投资总额等数据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后续存在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调整的可能性。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2024年4月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闻继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二)审议通过《关于境外二级子公司投资建设相关项目暨公司作相应增资的议案》

本次境外二级子公司投资建设相关项目及公司作相应增资,是公司为了有效应对国际局势及公司产能需求所做出的慎重决策,有利于增强公司的风险应对能力,有效增加公司产能,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二级子公司投资建设相关项目暨公司作相应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4-027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上海市闵行区沧源路148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普通股股东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1,169,87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1,169,8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994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99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集与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宏建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孙凯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168,852	99.9985	1,019	0.001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168,852	99.9985	1,019	0.001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168,852	99.9985	1,019	0.001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062,793	99.9921	1,019	0.0079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3,062,793	99.9921	1,019	0.0079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3,062,793	99.9921	1,019	0.007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2、3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参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崔洋、沈中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4-028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3月18日,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查询期间为2023年9月19日至2024年3月1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共有12名核查对象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记录,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核查,核查对象段忠福先生、孙凯先生、石新华先生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履行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且开始增持行为发生在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之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和2024年3月12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其余9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通过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4-003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4月2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柯建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州科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且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柯力传感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4-004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福州科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福州科杰"),系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 预计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福州科杰向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支行(以下简称"福州农商银行自贸区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6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系公司为福州科杰续贷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福州科杰担保累计余额为人民币6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科杰基于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向福州农商银行自贸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600万元人民币,为原贷款到期后的续贷。公司拟为福州科杰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6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为原担保到期后的续保,保证期限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州科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福州科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兴业东路33号工控仪表厂房17层(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王榕慧

注册资本:2000万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衡器制造;衡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455.74	9,777.80
负债总额	5,033.49	5,890.10
净资产	4,422.25	3,553.67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77.94	7,941.03
净利润	868.58	1,400.68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福州科杰52%股权,平潭综合实验区科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29.925%股权,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柯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9.5%股权,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8.575%股权。

福州科杰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因被担保人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支行;

2、保证人: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金额: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600万元;

5、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的加倍利息、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一切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战略发展。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且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且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6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5%,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5%。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且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4-013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诚毅")持有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和水")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数量5,367,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4%;上海诚毅的一致行动人上海陟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陟毅")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数量26,9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上海诚毅和上海陟毅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数量5,39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6%。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由于基金清算及自身运营管理需要,上海诚毅和上海陟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3,397,412股,即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1)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时间